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工大道 318 号旭光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029,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4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卫东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叶伯健、张锡海、何俊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黄生堂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熊尚荣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 868, 868	99. 9314	160, 500	0. 0686	0	0. 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868,868	99.9314	160,500	0.0686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868,868	99.9314	160,500	0.068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868,868	99.9314	160,500	0.068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3,868,868	99.9314	15,000	0.0064	145,500	0.062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3,868,868	99.9314	15,000	0.0064	145,500	0.06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8,000	10.0840	160,500	89.9160	0	0.0000
2	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000	10.0840	160,500	89.9160	0	0.0000
3	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	18,000	10.0840	160,500	89.9160	0	0.0000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8,000	10.0840	160,500	89.916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雪琪、卢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元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